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将“25万吨/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25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